

# 美馬將展開第三次 FTA 談判，惟馬來西亞仍無法確定其立場

編譯：姜 璿

日期：2006.10.27

美馬原訂於本年 9 月 18 日展開自由貿易協定(Free Trade Agreement，以下簡稱 FTA)之第三次談判，因馬國政府以撤換談判代表而延宕舉行，目前雙方已於 10 月 30 日舉行第三次談判。

在第三次談判前，有消息指出馬國在許多條款上仍堅持其立場，特別是在政府採購及金融服務議題，而美國貿易談判副代表 Karan Bhatia 10 月 25 日於記者會則表示美國已作好準備且願意全力配合，惟馬國亦仍須積極主動參與，方能達成雙方預定目標。

在第三次談判後，馬國尚無法承諾以負面表列方式<sup>1</sup>就服務部門做出承諾，<sup>2</sup>因此為美國政府及業界所最強調之部分，故部分人士指出，如此問題不解決，美國恐難繼續與馬國進行服務部門之談判。

此外，據了解美馬兩國就是否將政府採購納入 FTA 章節中仍有相當歧見，將政府採購納入 FTA 向為美國所強力主張，美國甚至在進行第三次談判之同時在馬國舉辦研討會，希望說服在美國政府採購市場有利基之馬國廠商，能協助遊說馬國政府將政府採購納入 FTA 談判範疇，但自談判結果可知目前尚無太大成效。

除以上歧見，雙方均表示第三次談判對美馬 FTA 之談判有相當助益，尤其馬國已獲得就部門部門談判之授權，惟美國「貿易促進授權法案」(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)期限將屆至，美馬是否仍在該法案失效前完成談判，仍是目前雙方關注所在。

(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Oct. 27, Nov. 10, 2006)

---

<sup>1</sup> 所謂負面表列方式係指原則上該國同意開放所有服務部門，如該國有不欲開放之部門者，其必須特別做出保留。與正面表列方式相比，使用負面表列方式將能達到較大開放程度，因在雙方完成 FTA 談判後，縱使有新服務部門之產生，惟因該國在談判時並未將該部門納入保留清單中，故該國必須開放該服務部門，NAFTA 即是採用負面表列方式提出服務貿易之承諾。

<sup>2</sup> 馬國希望以正面表列方式就服務部門做出承諾，亦即僅將欲開放之服務部門列入開放清單。